

更新日期：114 年 3 月 維護單位：總務公關部

##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項目	說明
防止利益衝突政策	<p>本公司係第一金控之子公司，就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悉依「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人放款及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政策」及「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人放款及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董事會核決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禁止非常規交易或利益輸送之情事。</p>
公平對待各利害關係人政策	<p>本公司依「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與「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規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及從事放款以外其他交易政策及董事會核決處理準則，憑以辦理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p> <p><b>控管程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公司已訂定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政策及董事會核決處理準則，憑以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li><li>經理部門應注意其利害關係人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並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li><li>經理部門申請利害關係人相關付(收)款除交易文件外，並應檢附「利害關係人交易符合行為規範聲明書」及其相關文件。</li><li>本公司依第一金控相關規範，定時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相關報表申報。</li><li>經理部門如於對利害關係人交易有法令適用或適法性疑義時，應洽本公司企業法務暨法令遵循室釋示之。</li><li>經理部門應依內部規範及相關法令定期辦理自行查核，確認各項交易處理作業及內部控管程序之妥適性，落實法令遵循作業及本公司相關規範。</li></ol>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p>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人，本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訂有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表決權行使政策，並確實揭露予股東知悉。依規提送股東會之議案均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審議，並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寄發開會通知、議事資料，並於會後作成議事錄分發各法人董事代表人。</p> <p>本公司網站亦定期公開本公司財務概況，及經會計師核閱、查核之財務報告等財務資料，以提供充足之財務資訊供股東查閱。</p>